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8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行动 方案（2022年—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行动方案（2022年—2024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行动方案

（2022年—2024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双拥运动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特有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永远是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新形势下，双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顺应新时代双拥工作发展趋势，加快推动我县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沁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党对双拥工作的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大力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社会化拥军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双拥工作水平，为沁水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贡献“双拥力量”。

（二）行动目标。根据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需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全民参与”模式，持续优

化双拥工作机制、丰富双拥政策供给，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整合优质资源，谋划实施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三年行动，系统部署“1+5”重点举措，即“一个中心引领辐射、五批成果巩固提升”，深入开展多领域多渠道拥军服务，策划开展多层次多样化军民共建活动，有力提升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奋力谱写新时代军爱民、民拥军成功实践的精彩篇章。到2024年，实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拥工作服务中心”）作用效能突出，搭建一批社会化拥军服务平台、壮大一批社会化拥军中坚力量、推出一批社会化拥军服务项目、办好一批社会化拥军共建实事、培育一批社会化拥军先进典型，为我县争创全省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建设退役军人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三）发挥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引领辐射作用

持续强化双拥工作服务中心“主阵地”“主引擎”功能，整合各类拥军优抚资源，统筹协调、以点带面，促进社会化拥军工作再上新台阶。

1. 打造特色化拥军宣教阵地。紧扣“强国”“兴军”主题，整体规划、分期实施，高标准建设“一厅、两室、三廊”阵地，即“拥军优抚多功能厅”“党员活动室”“荣誉展览室”“红色文化长廊”“党建文化长廊”“廉政文化长廊”，每年组织

“双拥国防大讲堂”等思想政治讲座不少于4次、举办双拥文艺作品展1期。（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2. 打造社会化拥军总部基地。严格执行双拥工作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发布年度社会化拥军项目清单，全面强化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军地协调、活动保障职能，吸引更多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队伍及驻沁部队广泛参与，构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导、双拥工作服务中心统筹、社会力量参与的拥军优抚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3. 打造常态化拥军温馨家园。强化“全天候”拥军服务保障，加强双拥工作服务中心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年度活动计划，规范活动组织实施，推出“清单化、点菜式”暖心服务，完成年度拥军优抚保障任务，每年保障拥军优抚活动10场次以上、服务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4. 打造智慧化拥军信息枢纽。整合县直部门及各级拥军优抚数据，搭建社会化拥军“资源库”，归集分析拥军优抚服务对象信息，促进资源优势集聚、合理配置，为定向开发、精准投送拥军服务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搭建一批社会化拥军服务平台

进一步深化智慧城市建设成果运用，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融互促的社会化拥军新模式。

5. 开设拥军服务窗口。依托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

中心（站）保障体系，发挥“一站式”拥军服务窗口作用，采取“定点办公+上门服务”方式，开展政策解答、就业推介、创业指导、心理咨询、困难帮扶等全方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设立拥军服务驿站。（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建设拥军示范园区。围绕乡村振兴和开发区建设，打造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示范园区，在创业培训、场租减免、创业指导、创业贷款等方面进行指导，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重要载体。（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设立拥军专项基金平台。组建沁水县爱国拥军促进会，筹备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多渠道做好拥军服务保障。到2024年，筹集利用社会拥军资金达到200万元。（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

8. 创建拥军“十大样板”。深入挖掘各类商业资源，建设一批军人优先、服务优质、消费优惠等“拥军服务示范街区”，打造若干拥军广场、公园、车站等特色拥军示范点。2023年，基本实现“一乡（镇）一示范”。（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9. 打造爱国拥军联盟。持续推进爱国拥军联盟开发建设，拓展医疗、金融、保险、粮油、通信、交通、文化等社会化拥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县爱国拥军促进会筹备组）

（五）壮大一批社会化拥军中坚力量

充分发挥拥军社会组织和爱国拥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吸引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广泛支持、踊跃参与，不断开创“共建共享、双拥双赢”社会化拥军新格局。

10. 强化行政机关拥军工作职能。加快健全社会化拥军制度体系，制定出台沁水县优待目录清单，进一步强化政策“刚性兑现”，在荣誉激励、生活、养老、住房、教育、交通出行等方面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更好满足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创立社会拥军“矩阵”。建立全县社会化拥军企业、组织、个人名录，遴选优质主体签订拥军战略合作协议，授予专属荣誉标识，推动常态化拥军活动高效开展。每年新增拥军企业和社会组织数量不少于50个。（责任单位：县爱国拥军促进会筹备组）

12. 锻造过硬志愿服务队伍。打造沁水退役军人志愿者“升级版”，出台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有关指导政策，全面规范乡镇拥军志愿者队伍，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村（社区）组建拥军文艺团队和义诊义剪、义修义补等贴近生活的援助队伍，为拥军志愿服务提供坚强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建设爱国拥军思想政治宣讲智库。按照政治过硬、事迹

突出、素质全面的标准，在爱国拥军模范、最美退役军人、驻沁部队现役功模等群体中遴选讲师，充实智库资源，筹建“思政讲师团”，为爱国拥军理论宣讲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14. 建立关爱尊崇英雄团队。充分发挥各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为辖区内战斗英雄、一等功臣提供“全天候”“一对一”专属服务；广泛动员医疗、金融、保险、燃油等领域优质社会资源，量身打造尊崇英雄专属礼遇。（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15. 组建重点优抚对象专职服务队伍。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组建重点优抚对象专职服务队，通过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关怀、解困帮扶等方式，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专属服务，积极探索社会化关心关爱新机制。（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六）推出一批社会化拥军服务项目

深化拥军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需求侧引导，推出一批社会化拥军服务项目，进一步拓展领域、丰富内容、优化流程，推动服务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

16. 开设拥军“绿色通道”。全面落实“军人依法优先”，逐步扩大优先对象覆盖面，在医院、银行、公交、景区等场所及政务服务窗口开设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拥军服务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人行沁水支行、县交

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 推送“健康大礼包”。开展“关爱功臣 送医送药”活动，拓展实施“复明援助”等帮扶项目，不断深化健康服务内涵，为专属医疗卡持卡人提供免费体检、口腔检查等诊疗服务，提升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水平和医疗体验感。（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8. 建设“沁水拥军线上商城”。协调推动国内知名品牌网上购物商城积极参与，打造“沁水拥军线上商城”，为服务对象常态提供涵盖超市百货、家用电器、手机数码等品类的“一键专享”购物特惠。（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实施“安居保障”计划。对符合本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公租房保障中予以优先解决，并对符合条件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减免，逐步改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住房条件。（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 加大通讯优惠力度。联合通讯运营商，通过话费套餐折扣及购机补贴等方式，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专属优惠，并配送定制彩铃，进一步彰显军人荣誉。在“八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推出通讯专享“礼包”。（责任单位：中国移动沁水分公司、中国联通沁水分公司、中国电信沁水分公司）

21. 打造专属“书香优待卡”。联合新华书店和各图书经营

企业，按照优先优惠优质原则，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打造专属“书香优待卡”，为持卡人提供专属购书优惠。适时开展“书香溢军营”活动，为驻沁部队官兵提供优质优惠优享图书。（责任单位：新华书店及各图书经营单位）

22. 推动拥军保险“进万家”。打造“保险赠精兵”品牌，积极拓展保险拥军新领域，为服务对象提供种类最全、覆盖最广、费率最低、服务最优的“四最”保险保障。到2024年，累计减免、赠险50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人保财险沁水分公司、人寿保险沁水分公司）

23. 开展“老有颐养”优质服务。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质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受优抚对象，提供适度的优质服务。建强建好县光荣院，为院民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实施关爱烈士遗属“五个一工程”。搭建一个关爱平台、成立一支专项基金、健全一本信息化台账、开通一条帮扶热线、组建一支服务队伍，用心用情为烈士遗属提供更多人性化关怀、精准化服务、多样化保障。（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办好一批社会化拥军共建实事

持续开展军地互办实事活动，大力实施拥军实事工程，尽地方所能协调各方资源，为驻沁部队及现役军人提供更多支持和援助，不断拓展社会化拥军新实践。

25. 建立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通过定期走访、座谈会商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军地双方互动交流，建立健全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强化措施、明确时限，推动清单事项落地落实，促进经济社会建设和国防军队建设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武警晋城执勤二大队三中队、武警沁水中队）

26. 发布“年度拥军实事”。聚焦“部队所需、官兵所盼”，发布沁水年度拥军实事，进一步健全拥军实事推进机制，联动解决驻沁部队和官兵面临的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武警晋城执勤二大队三中队、武警沁水中队）

27. 举办军地青年联谊活动。广泛采用线上“云交友”、线下“嘉年华”等形式搭建“鹊桥”，适时组织驻沁部队官兵走出军营看沁水，动员优秀青年深入营区体验军旅生活，增进双方相互了解，共铸友谊之花。（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武警晋城执勤二大队三中队、武警沁水中队）

28. 开展“技能培训进军营”。统筹利用专业院校及其他社会资源，采用课堂讲授、在线教学等方式，面向驻沁部队官兵推出职业技能提升课程，开展机械维修、烹调烹饪等实用性理论和实操培训，促进现役官兵更好服务部队建设，拓宽官兵退役就业创业新路径。（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武警晋城执勤二大队三中队、武警沁水中队）

29. 推动“帮扶救助进军营”。深入实施驻沁部队官兵特殊

困难救助帮扶暂行办法，采取政府拨款与社会筹资相结合，统筹解决驻沁部队特殊困难官兵及其直系亲属在生活、医疗等方面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爱国拥军促进会筹备组）

30. 探索设立军营开放日。结合驻沁部队战备和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适时开展军营开放日活动，有序组织社会公众或特定群体“打卡”军营，参观军队建设成果，切身感受国防力量，进一步密切军民关系、增进军民团结。（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培育一批社会化拥军先进典型

深入开展全媒体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塑造社会拥军新风尚。

31. 传承爱国拥军优良传统。依托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借助传统媒体办专刊、建专栏、设专题，引导党员干部和服务对象树立正确导向。广泛运用地标性建筑电子屏、车站、广告牌等户外媒介，让党和人民军队的光辉历程、军民携手奋进的伟大成就闪耀沁水，不断增强社会拥军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2. 开展“最美拥军人物”评选。广泛收集、深入挖掘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为拥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定期举办“最美拥军人物”评选发布活动，并择优推荐参与上级评选，持续激发全社会爱国拥军热情。

（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3. 鼓励双拥文艺作品创作。围绕爱国拥军、拥政爱民相关主题，每年挖掘一批优秀双拥文艺作品，在全县范围内宣传推广，生动展示沁水军民情深的城市文化，歌颂军民共建、营造军爱民、民拥军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34. 大力弘扬红色文化。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开展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缅怀祭扫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红色信仰。依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鼓励筹建荣誉室（墙）等宣教场所，展示烈士烈属故事、重温老兵革命历史，营造拥军优属、缅怀先烈、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党的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社会化拥军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要推动将社会化拥军工作列入党政主要领导议事日程，进一步强化双拥工作队伍建设，优质高效完成社会化拥军工作任务。

（十）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方案任务分工，明确分管领导，指定具体负责人员，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责任落实到人。要围绕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推进计划，确保服务项目尽快落地、疑难问题尽早解决。要加强沟通协调，

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实现各项行动目标。

（十一）强化督导检查。县双拥办要牵头抓总，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坚持书面检查与现场抽查相结合，及时掌握全县社会化拥军工作开展情况。对推进不力、进度迟缓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实绩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各责任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定期梳理社会化拥军工作推进情况，深入挖掘工作亮点成效，及时汇总至县双拥办。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